

目錄

壹、對號列車團體票訂購注意事項.....	2
一、本公司規定之各級對號列車團體票申購要件：.....	2
二、本公司團體票申購流程如下：(不含加開及專開列車).....	3
三、團體票可供訂購期間：乘車日前 3 個月起至乘車日前 35 天為止。.....	3
四、團體人數、行程變更：.....	3
五、團體退票作業：.....	4
六、團體票遺失：.....	4
七、團體分為一般團體、國中戶外教學及國小戶外教學團體三種：.....	4
八、團體列車申請、退票及餐飲服務問題：.....	5
九、團體購票後，因不可抗力、颱風等非歸責旅客因素規定如下：.....	5
十、團體票刷卡購票問題：.....	6
貳、會員團體訂票積分標準注意事項.....	6
一、團體票預約後未購票或退票：.....	6
二、「獎勵型積分」增加標準：.....	6
三、積分扣減標準：.....	6
四、彈性購票權權益：.....	7

壹、對號列車團體票訂購注意事項

一、本公司規定之各級對號列車團體票申購要件：

(一) 請先進入會員註冊(個人或企業)，登錄完成後會產生一組訂購帳號、及自設密碼之組合，請妥善保管使用，如需變更基本資料亦請利用會員基本資料修改功能逕行更新。

※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，由專人協助修改。

(二) 團體申購乘車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；各車種對號列車團體受理額度如下：

種類	平日及 週休二日	3 日以上(含春節) 連續假期
普悠瑪、太魯閣	30%	0%
自強號(含 3000 型)	30%	20%
莒光號	30%	
團體列車：21 次、22 次	100%	
212 次、241 次、410 次、439 次 472 次、477 次、280 次、283 次 301 次 324 次 [註 1]	50%	

[註 1]：車次公里數限制如下：

1.410 次、439 次：295 公里以上。

2.472 次、477 次、280 次、283 次：170 公里以上。

3.301 次、324 次：100 公里以上。

[註 2]：西部幹線普悠瑪號 4 列次(第 107、124、136、137 次)及 3000 型特仕車自由座 6 列次(第 108、117、120、133、145、146 次)，不受理團體票預約。

(三) 太魯閣、普悠瑪及 3000 型自強號不發售短途(100 公里以下)團體票，其餘自強號短途(80 公里以下)團體票發售額度限定為該列車團體額度之 10%(莒光為 15%)。

※例：105 次開放團體座位總額為 169 張，台北=新竹短途區間開放團體票為 16 張。

(四) 團體網路訂票系統依訂票順序編排座位，座位分配以同車廂為原則，最後訂票者，座位可能分散至不同車廂，若變更增加人數時亦同。

(五) 團體網路訂票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。

(六) 本公司各級對號列車【除上述[註 2]車次及加開(班)列車之外】均受理網路申購團體票，非對號列車(區間車)團體票請逕洽各車站申請。

※注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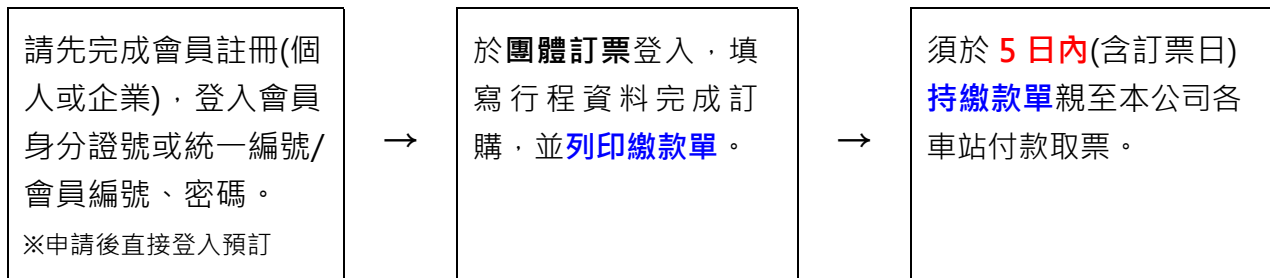
1. 團體票訂票交易紀錄查詢及取消，請於臺鐵官網〔會員服務〕頁籤進入。

2. 為保障大眾權益，使用訂購取消功能，單日、單一訂購帳號僅限取消 3 次，超過 3 次系統不予受理。

3. 為保障大眾權益，使用訂購取消功能，同一乘車日且同一車次僅限取消 2 次，超過 2 次系統不予受理。

回目錄

二、本公司團體票申購流程如下：(不含加開及專開列車)



※繳款單：請自行列印，並於相關欄位用印(機關蓋單位章、公司蓋公司行號章、個人繳款時須檢驗身份證明文件)。逾期未取票將喪失預約資格，並予扣減積分 10 分。

※購票：請於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21 時止，持繳款單至本公司各地電腦售票車站辦理，逾期不予保留(團體票按票種計費，不另提供折扣)。請多加利用平日時間、離峰時段至車站辦理購票、乘車變更及退票，以免久候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※訂票完成後，請選擇票種或購票時再告知售票員實購票種(如全票、孩童、敬老等)，購買愛心票須攜帶身心障礙手冊(影本亦可)以供查驗。

※完成預訂後，購票時如欲減少購票人數，減少購票人數依全票 20%核收手續費。之後再以變更方式減少人數時，依退票規定按減購日期分階段收取不同額度手續費。

※座位券非車票但可持座位券於所購區間內進、出車站，遺失不補發，且無法單獨辦理退票；座位券遺失者應與持團體票之團體代表人同站進出，且經車站人員核對車票後進、出車站。

三、團體票可供訂購期間：乘車日前 3 個月起至乘車日前 35 天為止。

※例：6/30 當日可預定 8/4~9/30 之團體票。

例：7/1 當日可預定 8/5~10/1 之團體票。

※逢重大節日或大幅改點時，本公司得以暫時調整團體受理期間及申購規定，故請隨時瀏覽網頁資訊看板，並注意本公司變更公告。

四、團體人數、行程變更：

(一) 團體票完成預訂後，如欲變更(日期、車次、區間、人數)，應分別處理如下：

未取票	已取票欲變更區間、人數 (原團異動)	已取票欲變更日期、車次 (兩團互換)
訂妥未取票若欲取消重訂，請先確認重訂車次尚有座位，並訂妥團體後再辦理取消程序，以避免新訂車次已額滿。	付款後 10 日內辦理，且須於團體票訂購期間內，同車次變更區間、人數，請持原購車票親洽車站辦理。 ※限同日期、車次 ※如欲增加人數，需該車次仍有剩餘座位方得受理，減少人數依退票規定辦理。	付款後 10 日內辦理，請先預訂新日期、區間、車次後，持繳款單及原購車票親洽車站辦理變更，減少人數依退票規定辦理。

(二) 辦理期限：每一行程於購票後 10 日(不含購票當日)內僅可變更一次(原團異動需於團體票開放受理訂票期間內)。

(三) 受理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1 時。

(四) 變更範圍：乘車日期、車次、區間及人數均應同時辦理變更，僅限一次，減購人數，仍須依減購日期扣收退票手續費。(一般團體不能與兩鐵團體互換變更)

※如刷卡購票，須持原購票信用卡辦理變更作業。

五、團體退票作業：

- (一) 退票期限：團體票退票至遲應於開車時刻 **1 小時**前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，每張退票手續費按退票日期分階段收取不同額度退票手續費，每張不得少於 20 元。
1. 乘車當日~乘車前 6 日，按票價 40%收取退票手續費。
 2. 乘車日前 7 日~20 日，按票價 30%收取退票手續費。
 3. 乘車日 21 日以上，按票價 20%收取退票手續費。

退票日期	乘車當日~乘車前 6 日	乘車日前 7 日~20 日	乘車日 21 日以上
距乘車日(含當日)	1 日~7 日	8 日~21 日	22 日以上
手續費	票價 40%	票價 30%	票價 20%
舉例說明	11/22 乘車票，11/16-11/22 退票 11/15 乘車票，11/9-11/15 退票	11/22 乘車票，11/2-11/15 退票 11/15 乘車票，11/8-10/26 退票	11/22 乘車票，11/1 以前退票 11/15 乘車票，10/25 以前退票
公式計算	(乘車日-6)~(乘車當日)	(乘車日-20)~(乘車日-7)	(乘車日-21)以上

- (二) 團體已辦理乘車變更者，可再辦理票種變更一次(至遲應於開車時刻 **1 小時**前辦理)。
※如須變更票種，每日 22 時 30 分至 23 時為系統維護時段，不受理退、換票。
- (三) 部份人數申請退票時，應持「團體票」、「購票證明」及欲退票之「座位券」辦理，申請退票次數不限，如退票後團體人數少於 10 人，應全部退票。
※如刷卡購票，須持原購票信用卡辦理退票作業。
- (四) 為維交易安全，申請退票時，購票證明、團體票及座位券須全數檢附，不得分批繳還，遺失者另按相關規定申請補發。
- (五) 團體旅客由車站發售團體票予代表人持用，並按實際人數每人發給一張座位券。

六、團體票遺失：

- (一) 團體代表人所持團體票遺失時，經聯繫查證無誤者，准補發團體票，須補收同區間同班次團體代表人一張全額票價(騰雲座艙團體票則補收騰雲座艙全額票價)，憑此乘車使用。
- (二) 座位券全部或部分遺失時，不予補發，遺失座位券者，應與持團體票之團體代表人同站進出，且經車站人員核對車票後進、出車站。該遺失之座位券無法再辦理部分退票，僅能辦理全退。

七、團體分為一般團體、國中戶外教學及國小戶外教學團體三種：

- (一) 一般團體：指各級機關、行號或個人申請之團體，依所搭乘之車種、票種(成人、孩童、敬老或愛心等)及張數計費。**團體票去、回程不提供折扣。**
- (二) 國中戶外教學團體。
- (三) 國小戶外教學團體。

※本公司國中、小學鐵路旅遊優惠方案規定如下各點：

1. 適用範圍：經【教育部核准設立】之公立國中、國小或【政府立案】之輔教機構(如安親班等)，辦理學生校外教學或參訪活動適用之。
2. 申請限制：
 - (1)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(週六、日)不受理申請。
 - (2) 為供學生上、下學或通勤定期申請專車者，不適用本方案。
 - (3) 以各次對號列車團體受理額度內辦理，超過請改訂購其他車次。

3. 優惠內容：

- (1) 國小戶外團體：須符合學童身份，不受身高限制，申請自強號者，按全票半價再 8 折優待；申請莒光者，按全票半價再 75 折優待。
- (2) 國中戶外團體：須符合學生身份，申請自強號者，按成人全票 8 折優待；申請莒光者，按成人全票 75 折優待。
- (3) 隨團行政人員(含領隊、教師、家長等)，得按成人票價併入團體享有折扣，惟不得超過【申請總數之 1/10】，超過部份以全價計費。
- (4) 申請國、中小學戶外教學專開列車者，亦比照本方案享有折扣。

4. 申購條件：

- (1) 各承辦學校應於乘車日前 35 日至 3 個月內，使用網路完成團體申購。
- (2) 訂購成功產生預約代號及列印繳款單，隨單檢附學校【正式公函】一份，註明學校名稱、聯絡人、活動事由、聯絡方式、乘車人數、車次等資訊(如委託旅行社代辦，請加註代辦公司行號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)，並向全台各車站辦理購票手續(請持紙本公函至各車站辦理)。
- (3) 國中、小學戶外團體購票，比照本公司現行團體規定辦理。
※本方案團體已享有票價優惠，不再適用團體績優會員積分辦法。
※國中及國小戶外教學團體，僅限週一至週五、不限車種申請，惟繳款單印鑑欄及申請公函，均須有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學校或政府立案輔教機構之關防用印，並僅限週一至週五自強號(8 折優惠)、莒光號(75 折優惠)之各次對號列車。

八、團體列車申請、退票及餐飲服務問題：

本公司團體列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車次資訊：

是否發售無座票	車次	車種	行駛區間	行駛日期	注意事項
否	22	自強號	樹林→台東	五、六日	*22 次及 21 次申購額度： 1. 台北地區↔花蓮地區：70% 2. 台北地區↔台東地區：100%
	21		台東→樹林	五、六日	

- (二) 訂購期間：乘車日起 35 天前至 3 個月內為限，但請注意本公司受理期限變更公告。於一般訂票開放期間，會將未發售之座位，提供一般旅客使用網路或語音訂購。
- (三) 購票期限：須於 5 日內(含訂票日)持繳款單親至本公司各車站付款取票。
- (四) 乘車變更：依團體票變更規定辦理。
- (五) 退票：依團體退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團體如欲申購餐盒，請於乘車日 3 天前，電洽本公司 02-24553561 各項餐飲服務，依照全台服務據點聯繫下單、配送事宜，並完成付款。

九、團體購票後，因不可抗力、颱風等非歸責旅客因素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颱風退費：自本島海上颱風警報發布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，旅客預定乘車班次因受颱風影響，致列車停駛、未及搭乘，或旅客無法搭乘，若有一段行程在警報時間範圍內，不論是

否停駛或位於警報區域，得自團體票首段行程乘車之日起 1 年內，持未經使用之車票至各站售票窗口辦理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續費。

※團體多段行程欲一併退費，請說明各行程之關聯性始得受理。

(二) 颱風退票適用車票：

1. 車票狀態：未使用

2. 退票日：海警首日之前 1 日至乘車日 1 年內。

3. 乘車日：海上颱風警報期間。(含「預設海警」及「實際海警」)

(三) 退票時請檢附全數票證，包含：團體票、購票證明、座位券。

十、團體票刷卡購票問題：

(一) 團體票刷卡購票業務，全省各售票車站均受理。

(二) 團體票以刷卡購票，欲辦理退、換票，請持「**原購票信用卡**」辦理。如發生卡片故障無法刷退時，原刷卡信用卡持卡人得洽售票員索取、填妥「**非原購票信用卡退款確認書**」後辦理。

貳、會員團體訂票積分標準注意事項

一、團體票預約後未購票或退票：

團體票預約後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購票遭致取消，或購票後發生退票，系統自動將退票總金額一併沖回。

二、「獎勵型積分」增加標準：

(一) 會員積極配合本公司各項團體推廣措施，及協助行銷並有實際績效者。**兩年一週期**統計實績，加總積分以本公司核定數為限。

(二) 團體購票後，遇本公司重大時刻變更或施工需要或編組變動，導致行程受影響或配合變更行程者，經本公司核定得加總積分 10 分(以同一事件同一申請單位加總積分 10 分)。

(三) 單月訂購筆數達 20 筆以上，未有線上或系統取消紀錄，且有實際購票者，經本公司核定得加總積分 10 分。

三、積分扣減標準：

(一) 會員線上預約後，如未於預約日起**(含) 5 日內**完成購票，導致系統自動取消者，扣減積分 10 分。

(二) 會員預約後使用線上取消功能，單月取消次數累計達 10 次(含)以上，扣減積分 10 分。

(三) 會員之團體訂購，若總積分累計達負 60 分(含)以上，該會員帳號自發生日起，系統自動停權 6 個月，停權期間屆滿，積分從零起算。

(四) 團體乘車如發生下列各項事由，應扣減積分。

1. 團體代表人未妥善處理團員座位分配、購買身分不符乘車票或購買人數不足超額搭車者，應**扣減積分 20 分，其違規次數達 3 次，自發生日起停權 6 個月**，若為積優會員則喪失其資格；累計積分達負 60 分自發生日起，系統自動停權 6 個月，停權期間屆滿，積分從零起算。

2. 專開列車未製作識別證等造成站車秩序混亂、糾紛者，應扣減積分 10 分。

3. 團體代表人遺失「團體票」，未事先申請補發，逕行乘車者，除依本公司客運相關規定補票外，另扣減積分 5 分。

(五) 會員發生重大購票弊端(如販售黃牛票等)，立即予以停權。

※機關行號經主管機關公告具法定公告事由者(例如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執照者)，原積分紀錄不予計算。(參考法源：發展觀光條例第 43 條)。

四、彈性購票權益：

- (一) 彈性購票權：意指白金會員完成線上預約後，取票時得享總人數 10%之彈性減購權利，免付違約金，已取票或申請專開列車者不適用。
- (二) 內容：白金會員於權益期間內，每次取票時得按申購人數『10%』範圍內，享有 1 次不扣違約金之彈性購票權，計算後未滿 1 人者，即無條件捨去不計入，例：團體總人數為 50 人則不扣違約金之彈性購票【減購】人數為 5 人 ($50*10%=5$ 人)；如團體 68 人則彈性購票【減購】人數為 6 人。($68*10%=6.8$)，惟購票張數仍應符合團體 10 人(含)以上之限制。
- (三) 使用限制：已購票者，不再享有彈性購票權，退票仍依現行退票規定辦理；申請專開列車者不適用。